

# 文藻外語大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年 月 日 填

學 校 名 稱	文藻外語大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系 別		修 業 年 限	年	入 學 年 月	年 月 日	現 在 年 級	年 級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年 齡		住 址						
死亡人員姓名		關係 (父子 女兄弟妹)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轉生之原肄業學 校 名 稱 年 級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	職 業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起 卹 年 限	備 註			
				證 件 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撫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		年 月	年				
		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						
				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				
家 長	簽 章		學 校 承 辦 人			簽 章		校 長		簽 章	
附 註	<p>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p> <p>※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</p> <p>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</p> <p>※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關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</p>										
學 號			學生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 (E-Mail):					